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10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蒋文，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
被执行人：杨信成，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
被执行人：赵清慧，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证经字第8199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杨信成名下位于天山区和平南路永和正巷36号2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、被执行人杨信成名下新A88W36号宝马牌小型越野客车、被执行人赵清慧名下新AYK205号奔驰牌小型汽车的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吐 尔 逊 · 木 沙
二 〇 一 六 年 一 月 四 日
书 记 员 原 娟

